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4年度中秩字第2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

被移送人 張○熙（姓名、年籍及住居所資料均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 張○豪（姓名、年籍及住居所資料均詳卷）

曾○音（姓名、年籍及住居所資料均詳卷）

被移送人 高○瀚（姓名、年籍及住居所資料均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 高○洲（姓名、年籍及住居所資料均詳卷）

陳○蓉（姓名、年籍及住居所資料均詳卷）

上列被移送人等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中市警霧分偵字第113006653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張○熙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；並於處罰執行完畢後，責由法定代理人加以管教。

二、高○瀚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貳仟元；並於處罰執行完畢後，責由法定代理人加以管教。

三、扣案類似真槍之空氣手槍貳把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張○熙（民國00年0月生）、高○瀚（00年0月生），於移送書所載之行為時未滿18歲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規定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11月15日上午6時38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北區英才公園內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，各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（空氣槍），在公共場所把玩，客觀上顯有妨害社會安寧秩序及危害安全之虞。

01 三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。

02 (一)被移送人張○熙、高○瀚於警詢時均坦承於上揭時、地，確
03 各有攜帶本案槍枝，互相嬉戲把玩等語，另有證人張○祥於
04 警詢時證述明確；又本件係民眾報案後，為員警循線而獲，
05 並有本案槍枝照片、查獲員警製作之職務報告書、錄影畫面
06 光碟、翻攝照片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表等在
07 卷可稽，足認被移送人張○熙、高○瀚確各有攜帶類似真槍
08 之玩具槍行為。

09 (二)依附卷之本案槍枝相片以觀，被移送人張○熙、高○瀚各所
10 攜帶之槍枝，其外觀與真槍相較真偽難辨，足令他人誤認為
11 真槍，且被移送人張○熙、高○瀚在上揭時、地，互持本案
12 槍枝在公共場所與嬉戲把玩，因驚動民眾誤以為真槍而報
13 案，核被移送人張○熙、高○瀚所為，客觀上已有妨害社會
14 安寧秩序及危害安全之虞，且其攜帶難謂有正當理由可言，
15 本件被移送人張○熙、高○瀚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
16 3款之規定，事實明確，依法應予處罰。

17 三、次按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，得減輕處罰；於處罰執行完畢
18 後，得責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教，社會秩
19 序維護法第9條第1項第1款及同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被移送人
20 張○熙、高○瀚均為14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，本院審酌被移
21 送人張○熙、高○瀚於本件違反本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
22 段、智識、經濟及行為所生之妨害秩序程度等一切情狀，爰
23 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裁罰，並各於處罰執行完畢後，分別責
24 由渠等法定代理人加以管教。

25 四、扣案之槍枝2把，分別為被移送人張○熙、高○瀚所有，業
26 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供述在卷，且係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
27 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併予沒
28 入。

29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5條第3款、第9條第1項
30 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

附錄本案處罰法條：

【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】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：

三、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。